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3 期

(总第六百六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2 年 6 月 18 日

【编者按】 4 月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全省各级人大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票决制工作走深走实,释放其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正能量。现将全省各地学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情况分期刊发。

全省各级人大学习贯彻落实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指导意见情况简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会精神,4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组织集中学习。指导意见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第一时间组织在湖南日报、红网等媒体进行报道,并在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对指导意见全文进行转发,在人民之友刊发指导意见解读文章。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及时将相关报道转发微信群,组织县乡人大工作者和县乡人大代表进行学习。5月24日至25日,常德市召开全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培训会,对票决制指导意见进行重点学习,并组织现场观摩桃源县双溪口镇代表票决的民生实项目。6月2日,花垣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乡镇人大工作推进会,专题学习票决制指导意见。5月11日,慈利县零溪镇党委组织全体班子和主席团成员集中学习票决制指导意见。

规范组织实施。各地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票决制工作阶段要求,严格规范组织实施。4月底,浏阳市永安镇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79名人大代表通过现场投票,从3件候选项目中票决产生该镇

今年2件民生实项目。同时,代表对去年票决的2件民生实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其中安全饮水项目满意率为96.7%,交通设施完善项目满意率为97.8%。4月29日,双峰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2021年度民生实项目情况报告、各项目监督小组调研报告,参与监督的代表及组成人员进行审查发言,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5月11日至18日,天心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近百名区人大代表分组对今年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开展集中调研视察,代表们认真听取民生实事牵头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推进县级票决。各地结合指导意见和工作实际,逐步在县级推行票决制工作。衡阳市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在县乡两级全面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乡两级均在今年上半年召开大会票决民生实项目,县级票决通过5—10件,乡镇票决通过1—3件,实现全市县乡两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全覆盖。5月20日,祁东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通过民生实项目9个,成为目前衡阳市第十个实施代表票决制的区县。5月27日,北塔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票决产生今年重点实施的4个区级民生实项目,成为邵阳市首个在县级层面实施代表票决制的区。

(选举任免处谢峥嵘 综合)

夯实工作基础 发挥代表作用 更加坚定地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株洲实践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全面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务实笃行,探索创新,积极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株洲实践。

一、精心擦亮民生实事票决制株洲品牌

我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经过试点、扩面、全覆盖,已经迈入了规范化、有序化、常态化阶段,逐步形成株洲品牌。要继续深化相关工作,不断巩固株洲在全省的领先地位。一是规范乡镇层面票决制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明确乡镇民生票决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原则、实施步骤等,以票决制为抓手,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深化县级层面票决制工作。进一步深化县级层面的民生票决工作,完善财政预算与民生项目事项资金的制度衔接,不断拓展民生实事票决制领域,提升民生实事票决制标准和质量,使民生实项目更加“接地气”、“聚民意”、“暖人心”。三是探索市级层面民生票决制工

作。系统总结县乡工作情况,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加强与政府的沟通衔接,认真谋划,形成方案,为市本级层面探索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提供建议。

二、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深入开展“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引导代表做好“五种人”。一是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带头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推进会精神,围绕市委发展大局,提出意见建议,履行职责。二是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带头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真正发挥好主体作用。三是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完善“双联”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视察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四是做依法履职的“内行人”。切实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履职途径和方法,做依法履职的“行家里手”。五是做严以律己的“清廉人”。督促代表时时、事事、处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尊崇宪法、遵纪守法上作表率,维护良好形象。

三、全面深化“1+4”文件贯彻实施

持续深化落实《中共株洲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等“1+4”代表工作系列文件,进一步提升

代表工作水平。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经常性、实效性;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举行座谈会等工作机制;积极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预算审查等工作。进一步升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切实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代表履职管理,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代表履职工作宣传和经费保障,营造代表履职良好氛围。

四、努力推进代表作用更好发挥

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进工作站(室)开展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渠道,探索建立“亮身份、建通道、快应答”工作模式,开展人大代表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围绕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后履职监督,全面开展员额法官和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有序开展政府组成人员履职评议。切实加强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点、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规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提质增效。围绕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探索建立“源头、实施、监督、评价”全过程机制,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沟通联系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推动人大代表年度向选区报告履职情况,为人大代表发挥好“宣传员”、“联络员”、“监督员”、“报告员”作用提供支撑。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
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